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

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 6 号，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9.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杜方先生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东先生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3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邹梦华女士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4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晔女士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宇航先生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陈燕红女士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将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杜方先生、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提案6.00回避表决。

（五）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在信函、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 15:30 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五）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白利海

电话：024-83782200

电子邮箱：bailihai@allwintelecom.com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79

（六）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31
- 2、投票简称：奥维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9.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杜方先生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东先生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3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邹梦华女士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4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晔女士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宇航先生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陈燕红女士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说明：对于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